

股票简称：思泰克

股票代码：301568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Sinic-Te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市头东一路 27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3 年 11 月

特别提示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03,258,4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

流通股数量为 24,487,502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7.09 倍。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T-4 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前 (2022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后 (2022 年)
300802.SZ	矩子科技	0.4458	0.3933	20.05	44.98	50.97
300400.SZ	劲拓股份	0.3672	0.3156	19.72	53.70	62.49
688003.SH	天准科技	0.7904	0.6323	38.62	48.86	61.07
688001.SH	华兴源创	0.7490	0.6858	31.45	41.99	45.86
算数平均值					47.38	55.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T-4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23.2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03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T-4 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7.0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55.10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技术的创新升级，产品所涉及的技术包括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图像处理、模式识别、神经生物学、机械以及自动化等领域，以上技术领域的创新具有投入高、周期长、不确定性大的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的持续创新或技术创新失败，将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减弱。

（二）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 3D SPI 产品和 3D AOI 产品。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 3D SPI 产品和 3D AOI 产品销售金额为 24,349.77 万元、34,760.08 万元、36,158.72 万元和 16,778.3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23%、97.60%、93.35%和 93.2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较为单一，且根据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专委会出具的说明，公司 3D SPI 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较高。若下游客户对 3D SPI 产品和 3D AOI 产品的需求产生大幅波动，或 3D SPI 产品市场需求或市场占有率不能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境外厂商不断加大对中国市场的重视力度，并在产品价格等方面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形成竞争压力；同时，部分境内厂商也在机器视觉领域加大投入，逐步追赶公司产品，与公司产品形成一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客户服务、品牌建设、渠道建设等方面保持持续的投入及领先性，将可能面临竞争力被削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图像传感类、电气类、机械结构件及电脑软件类，上述原材料中，核心部件如相机、镜头、电脑主机、高精密丝杆导轨、伺服电机等价值较高，如果该类核心部件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较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37%、55.84%、54.37%和 53.60%。随着市场参与者的增加，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出现竞争对手通过降价以抢占市场的竞争局面。公司可能会根据市场行情适当调整定价策略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六）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 3D SPI 产品和 3D AOI 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 PCB 贴片工艺中的 SMT 生产线，由于直接面对消费者，消费电子行业不可避免地会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会增加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减少，会减少或取消电子产品消费，进而影响到机器视觉行业的行业周期。若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或周期性波动影响，导致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滑，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30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 “1、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07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思泰克”，证券代码为“30156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4,487,50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11月28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

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11月28日

(三) 股票简称：思泰克

(四) 股票代码：30156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3,258,4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5,82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4,487,502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8,770,898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不涉及战略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三节 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

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对应的股票数量为1,332,498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行 股份	陈志忠	15,721,475	15.23	2026年11月 28日
	姚征远	15,237,263	14.76	2026年11月 28日
	张健	14,725,905	14.26	2026年11月 28日
	元禾璞华	3,872,000	3.75	2024年11月 28日
	茂泰投资	3,654,965	3.54	2026年11月 28日
	林福凌	3,349,255	3.24	2024年11月 28日
	何生茂	3,339,040	3.23	2024年11月 28日
	曾建平	1,629,250	1.58	2024年11月 28日
	范琦	1,431,875	1.39	2024年11月 28日
	王伟锋	1,431,874	1.39	2024年11月 28日
	赛富金钻	1,280,000	1.24	2024年11月 28日
	展想信息	1,200,000	1.16	2024年11月 28日
	陈丽琼	1,052,640	1.02	2026年11月 28日
	徐伟	761,600	0.74	2024年11月 28日
	谭思萍	707,200	0.68	2024年11月 28日
赵雷	707,200	0.68	2024年11月 28日	
詹超	688,000	0.67	2024年11月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日
	陈章成	680,000	0.66	2024年11月28日
	蔡文毅	517,600	0.50	2024年11月28日
	冠炬投资	480,000	0.46	2024年11月28日
	火炬创投(SS)	424,000	0.41	2024年11月28日
	陆晶	408,000	0.40	2024年11月28日
	曾国安	387,192	0.37	2024年11月28日
	江旭申	387,192	0.37	2024年11月28日
	俞盛	384,000	0.37	2024年11月28日
	陈燕文	363,008	0.35	2024年11月28日
	卓海鹰	361,760	0.35	2024年11月28日
	陈惠香	306,000	0.30	2026年11月28日
	周访能	288,320	0.28	2024年11月28日
	李佩璇	285,600	0.28	2024年11月28日
	周建辉	172,800	0.17	2024年11月28日
	林长山	166,400	0.16	2024年11月28日
	卢峥业	144,160	0.14	2024年11月28日
	张建昌	144,160	0.14	2024年11月28日
	林瑞金	122,400	0.12	2024年11月28日
	翁剑麟	122,400	0.12	2024年11月28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世伟	122,400	0.12	2024年11月28日
	张捷	100,800	0.10	2024年11月28日
	周建育	97,600	0.09	2024年11月28日
	杨俊铭	43,120	0.04	2024年11月28日
	霍伟伟	40,800	0.04	2024年11月28日
	黄毓玲	40,800	0.04	2024年11月28日
	朱宏羽	16,320	0.02	2024年11月28日
	顾玉明	16,000	0.02	2024年11月28日
	吴永彪	12,240	0.01	2024年11月28日
	张望雄	12,240	0.01	2024年11月28日
	邱建胜	1,546	0.00	2024年11月28日
	小计	77,438,400	74.99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	1,332,498	1.29	2024年5月28日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11,965,002	11.59	2023年11月28日
	网上发行股份	12,522,500	12.13	2023年11月28日
	小计	25,820,000	25.01	-
合计		103,258,400	100.00	-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缩写，指国有股东。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二章第一节，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50号），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1,439.66万元和10,887.44万元，累计净利润为22,327.10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Sinic-Te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 7,743.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忠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9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头东一路 273 号
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网址:	http://www.sinictek.com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主营业务: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增值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负责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黄毓玲
电话:	0592-7263060
传真:	0592-7263062
电子信箱:	zqb@sinictek.com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发行在外的债券。本次发行前，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1	陈志忠	董事长	2022年7月-2025年7月	15,721,475	1,130,374	16,851,849	21.76	-
2	姚征远	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2025年7月	15,237,263	1,065,849	16,303,112	21.05	-
3	张健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025年7月	14,725,905	1,078,649	15,804,554	20.41	-
4	林福凌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025年7月	3,349,255	-	3,349,255	4.33	-
5	陈世伟	董事	2022年7月-2025年7月	122,400	-	122,400	0.16	-
6	陈智斌	董事	2022年7月-2025年7月	-	-	-	-	-
7	林长山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2025年7月	166,400	-	166,400	0.21	-
8	蔡励元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2025年7月	-	-	-	-	-
9	张佳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2025年7月	-	-	-	-	-
10	王伟锋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2025年7月	1,431,874	-	1,431,874	1.85	-
11	范琦	监事	2022年7月-2025年7月	1,431,875	-	1,431,875	1.85	-
12	张望雄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2025年7月	12,240	-	12,240	0.02	-
13	黄毓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7月-2025年7月	40,800	-	40,800	0.05	-
合计				52,239,487	3,274,872	55,514,359	71.69	-

注：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比例×思泰克股本数量，上述间接持股比例为根据员工持股平台茂泰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与上述人员直接持有茂泰投资的出资比例相乘计算所得。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忠、姚征远和张健，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中，本次发行前，陈志忠

直接持有公司 20.30%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茂泰投资 30.93%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46%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1.7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姚征远直接持有公司 19.68%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茂泰投资 29.16%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38%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1.0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张健直接持有公司 19.02%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茂泰投资 29.51%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39%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41%的股份。陈志忠、姚征远和张健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3.2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陈志忠、姚征远和张健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陈志忠、姚征远、张健的一致行动安排

2016年5月16日，陈志忠、姚征远、张健（以下统称“甲、乙、丙三方”或“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在无法达成一致时以陈志忠的意见为准；2020年1月3日，三方再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8年，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一致行动事项：1、甲、乙、丙三方共同为思泰克的实际控制人，并同意在本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中予以明确。2、三方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1）公司章程性文件及《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征集股东投票权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2）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3）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4）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除外）提名权；（5）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独立董事除外）在思泰克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6）《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各类事项；（7）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8）股份锁定期；（9）稳定股价；（10）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11）甲、乙、丙三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3、在行使上述第2项所述权利前，甲、乙、丙三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甲、乙、丙三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法定代表人陈志忠的意见为准。4、若甲、乙、丙三方之任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且需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委托其他两方中的一人代为参加会议，并及时向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未经另外两方的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委托第三方行使

表决权。5、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丙三方之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第三方采取一致行动，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者合同。”

2、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最近三年，陈志忠、姚征远、张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50%，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三人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有效控制公司。

3、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上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陈志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姚征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张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三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三人在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中均保持一致意见，能够共同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志忠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电子工业学校电子技术专业，中专学历；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EMBA 结业。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福州）音响部业务员；1987 年 10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福建省电子器材公司厦门分公司（厦门）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199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厦门市顺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厦门市圣阳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市升迪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0 月至今，任福州顺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厦门顺拓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茂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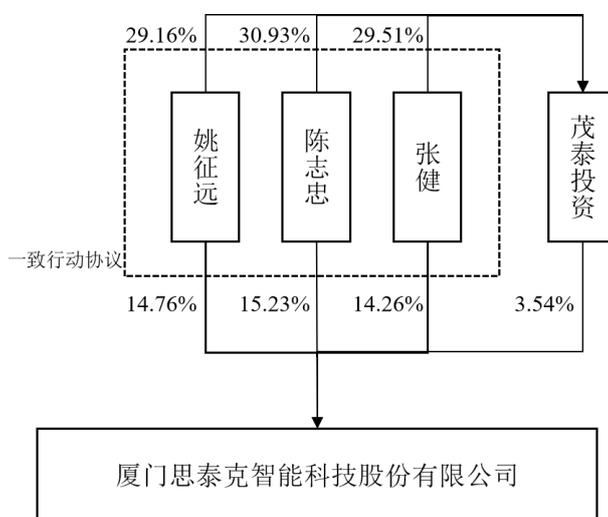
姚征远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一仪表电子工业学校电子仪器及测量专业，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上海西门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MN 生产部（基站）SMT 工程师、

MN 生产部（基站）SMT 经理、MN 生产部（基站）SMT 工业工程经理、MD 生产技术部项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展华电子精密仪器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专利产品部技术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富事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品部产品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合肥思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研发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研发总监。

张健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合肥高压开关厂总装车间技术员；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现代电子（青浦）有限公司设备部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力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上海科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材料部销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库尔特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兴华科仪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富事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合肥思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销售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销售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

控制关系图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股权激励安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签署日，公司存在 3 次股权激励安排，包括通过直接激励发行人股权及以茂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持股安排两种激励形式。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设立茂泰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茂泰投资初始设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忠	0.34	0.34	34.00
2	姚征远	0.33	0.33	33.00
3	张健	0.33	0.33	33.00
合计		1.00	1.00	100.00

2、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权激励的议案》，股权转让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公司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之“3、前员工江旭申、曾国安与陈志忠、姚征远及张健的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为直接激励发行人股权，未通过茂泰投资进行持股安排，激励股票数量总额为 284,700 股，合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 2,847 万股的 1.00%，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动。

3、2018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由控股股东及茂泰投资以转让股权的方式，激励公司股份共计 375,800 股，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8 元/股。

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0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中包含通过直接激励发行人股权及以茂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持股安排两种激励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激励发行人股权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分别向何生茂转让公司股权111,000股、112,000股及112,000股，合计335,000股。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于股转系统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告中对何生茂激励股份的数量为335,800股，因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时，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合计向何生茂转让335,000股。

(2) 通过茂泰投资进行持股安排

陈志忠、姚征远、张健通过分别转让茂泰投资的出资份额0.4369万元、0.4240万元及0.4240万元，间接向许雄转让公司股份40,000股。本次转让完成后，茂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忠	15.2031	15.2031	33.0503
2	姚征远	14.7560	14.7560	32.0782
3	张健	14.7560	14.7560	32.0782
4	许雄	1.2849	1.2849	2.7933
合计		46.00	46.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数量总额为375,000股，合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2,847万股的1.32%，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动。

4、2020年6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共向秦志等38名激励对象激励公司320,000股股份，由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分别将所持茂泰投资的13,416.28元、13,416.25元、13,441.44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

本次转让方、受让方、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 额（元）	对应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出资份 比例（%）	转让价格 （元）
1	陈志忠	秦志	3,398.12	27,000.00	0.74	81,000.00
2	陈志忠	吴东	3,398.12	27,000.00	0.74	81,000.00
3	陈志忠	刘定	2,139.56	17,000.00	0.47	51,000.00
4	陈志忠	邹丁山	2,139.56	17,000.00	0.47	51,000.00
5	陈志忠	赵华宇	1,510.27	12,000.00	0.33	36,000.00
6	陈志忠	耿彬	830.65	6,600.00	0.18	19,800.00
7	姚征远	耿彬	679.62	5,400.00	0.15	16,200.00
8	姚征远	杨友良	1,510.27	12,000.00	0.33	36,000.00
9	姚征远	龚益	1,258.56	10,000.00	0.27	30,000.00
10	姚征远	杨波	1,258.56	10,000.00	0.27	30,000.00
11	姚征远	赖辉	1,258.56	10,000.00	0.27	30,000.00
12	姚征远	魏鹏霖	1,258.56	10,000.00	0.27	30,000.00
13	姚征远	钟婉清	1,258.56	10,000.00	0.27	30,000.00
14	姚征远	李思	1,258.56	10,000.00	0.27	30,000.00
15	姚征远	赖正光	1,258.56	10,000.00	0.27	30,000.00
16	姚征远	孙先洪	1,258.56	10,000.00	0.27	30,000.00
17	姚征远	刘金龙	1,006.85	8,000.00	0.22	24,000.00
18	姚征远	许志凯	151.03	1,200.00	0.03	3,600.00
19	张健	许志凯	855.82	6,800.00	0.19	20,400.00
20	张健	李世娟	1,006.85	8,000.00	0.22	24,000.00
21	张健	向兴欣	1,006.85	8,000.00	0.22	24,000.00
22	张健	潘东兴	1,006.85	8,000.00	0.22	24,000.00
23	张健	潘乔	629.28	5,000.00	0.14	15,000.00
24	张健	陈辉	629.28	5,000.00	0.14	15,000.00
25	张健	罗杰	629.28	5,000.00	0.14	15,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 额（元）	对应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出资份 比例（%）	转让价格 （元）
26	张健	张文远	629.28	5,000.00	0.14	15,000.00
27	张健	熊永辉	629.28	5,000.00	0.14	15,000.00
28	张健	黎加伦	629.28	5,000.00	0.14	15,000.00
29	张健	鄢银州	629.28	5,000.00	0.14	15,000.00
30	张健	陈如明	629.28	5,000.00	0.14	15,000.00
31	张健	蔡志武	629.28	5,000.00	0.14	15,000.00
32	张健	彭丁	629.28	5,000.00	0.14	15,000.00
33	张健	李波	629.28	5,000.00	0.14	15,000.00
34	张健	刘鹏	377.57	3,000.00	0.08	9,000.00
35	张健	袁志华	377.57	3,000.00	0.08	9,000.00
36	张健	王英祥	377.57	3,000.00	0.08	9,000.00
37	张健	鲁相涛	377.57	3,000.00	0.08	9,000.00
38	张健	王深峰	377.57	3,000.00	0.08	9,000.00
39	张健	欧阳建林	377.57	3,000.00	0.08	9,000.00
40	张健	黄丹	377.57	3,000.00	0.08	9,000.00
合计			40,273.97	320,000.00	8.76	960,000.00

本次股权激励，陈志忠、姚征远和张健合计转让茂泰投资出资份额 40,273.97 元，对应公司股份 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动，每股转让价格为 3 元。本次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条款，即受让方需在公司服务满四年，公司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涉及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47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01149 号），确定以每股价格 13.46 元为公允价格相应计算股份支付金额，根据员工岗位不同在服务期内分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48.81 万元、68.36 万元、70.63 万元和 36.35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安排。

（二）股权激励关于退出的约定和实际退出情况

1、直接激励发行人股权的退出相关约定

公司直接激励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包括对江旭申、曾国安及何生茂的相关股权激励。上述激励均未对服务期及锁定期进行相关约定。

2、茂泰投资关于退出的相关约定

（1）服务期约定情况

1) 2018年7月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人员中，仅公司员工许雄系通过茂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许雄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许雄不存在服务期约定，并于2019年1月自公司离职。

2) 2020年6月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人员共计38人，均为员工并通过茂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受让方承诺于公司服务满四年，若工作不满四年而提前离职的，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第三人有权回购乙方离职时持有的尚未解除禁售限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茂泰投资的出资份额。

（2）锁定期约定

1) 2018年7月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许雄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许雄不存在锁定期约定。

2) 2020年6月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受让方通过茂泰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算。

3、茂泰投资的出资退出情况

自第三次股权激励安排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茂泰投资存在因员工离职而形成的出资份额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回购人	转让出资额（元）
1	2021年8月	赵华宇	陈志忠	1,510.27
		鄢银州	张健	629.28
		鲁相涛	张健	377.57
2	2021年12月	刘定	陈志忠	2,139.56
3	2022年5月	蔡志武	张健	629.28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约定或情况

1、持股平台管理、决策、损益分配等约定

（1）管理决策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下事项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①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②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③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④普通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⑤选举或更换普通合伙人；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损益分配约定

合伙企业仅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利润及亏损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及分担。

2、规范运作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茂泰投资持续规范运营，其设立、出资、合伙人入伙、退伙以及份额转让均已签署了相关文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有限合伙人许雄为离职员工外，茂泰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有员工，茂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其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茂泰投资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茂泰投资已合法合规运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7,438,400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82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3,258,400 股，本次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1%，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5,82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	陈志忠	15,721,475	20.30	15,721,475	15.2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2	姚征远	15,237,263	19.68	15,237,263	14.7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3	张健	14,725,905	19.02	14,725,905	14.2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4	元禾璞华	3,872,000	5.00	3,872,000	3.7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5	茂泰投资	3,654,965	4.72	3,654,965	3.5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6	林福凌	3,349,255	4.33	3,349,255	3.2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7	何生茂	3,339,040	4.31	3,339,040	3.2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8	曾建平	1,629,250	2.10	1,629,250	1.5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9	范琦	1,431,875	1.85	1,431,875	1.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0	王伟锋	1,431,874	1.85	1,431,874	1.3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1	赛富金钻	1,280,000	1.65	1,280,000	1.2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2	展想信息	1,200,000	1.55	1,200,000	1.1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3	陈丽琼	1,052,640	1.36	1,052,640	1.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14	徐伟	761,600	0.98	761,600	0.7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5	谭思萍	707,200	0.91	707,200	0.6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6	赵雷	707,200	0.91	707,200	0.6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7	詹超	688,000	0.89	688,000	0.6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8	陈章成	680,000	0.88	680,000	0.6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9	蔡文毅	517,600	0.67	517,600	0.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0	冠炬投资	480,000	0.62	480,000	0.4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1	火炬创投 (SS)	424,000	0.55	424,000	0.4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2	陆晶	408,000	0.53	408,000	0.4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3	曾国安	387,192	0.50	387,192	0.3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4	江旭申	387,192	0.50	387,192	0.3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5	俞盛	384,000	0.50	384,000	0.3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6	陈燕文	363,008	0.47	363,008	0.3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7	卓海鹰	361,760	0.47	361,760	0.3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8	陈惠香	306,000	0.40	306,0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29	周访能	288,320	0.37	288,320	0.2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30	李佩璇	285,600	0.37	285,600	0.2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1	周建辉	172,800	0.22	172,800	0.1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32	林长山	166,400	0.21	166,4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33	卢峥业	144,160	0.19	144,160	0.1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34	张建昌	144,160	0.19	144,160	0.1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35	林瑞金	122,400	0.16	122,4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36	翁剑麟	122,400	0.16	122,4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37	陈世伟	122,400	0.16	122,400	0.1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38	张捷	100,800	0.13	100,800	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39	周建育	97,600	0.13	97,6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40	杨俊铭	43,120	0.06	43,12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41	霍伟伟	40,800	0.05	40,8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42	黄毓玲	40,800	0.05	40,8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43	朱宏羽	16,320	0.02	16,32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44	顾玉明	16,000	0.02	16,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45	吴永彪	12,240	0.02	12,24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46	张望雄	12,240	0.02	12,240	0.0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47	邱建胜	1,546	0.00	1,546	0.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48	网下发行限 售股份	-	-	1,332,498	1.2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小计		77,438,400	100.00	78,770,898	76.29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网下发行无	-	-	11,965,002	11.59	无限售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2	网上发行无限售股份	-	-	12,522,500	12.13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24,487,502	23.71	-
	合计	77,438,400	100.00	103,258,400	100.00	-

注 1: 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缩写, 指国有股东;

注 2: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3: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4: 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5: 发行人不存在战略配售情况。

六、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 公司共有股东 31,035 户, 其中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陈志忠	15,721,475	15.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姚征远	15,237,263	14.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张健	14,725,905	14.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2,000	3.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厦门市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4,965	3.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林福凌	3,349,255	3.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何生茂	3,339,040	3.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曾建平	1,629,250	1.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范琦	1,431,875	1.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王伟锋	1,431,874	1.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64,392,902	62.36	-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

略配售情况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向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82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1%，全部为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23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一）16.5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15.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22.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20.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发行市净率：2.5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每股净资产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29.100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46.1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35.8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527.14371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516.4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329.7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52.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60722536%，有效申购倍数为 3,835.49507 倍。

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2,469,019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289,655,311.37 元，放弃认购数量 53,481 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3,297,500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308,900,925.00 元，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

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3,481 股，包销金额为 1,242,363.63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21%。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9.86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280.4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699.43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52）。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7,280.43 万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52），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4,121.27
2	会计师费用	1,415.85
3	律师费用	1,279.4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5.28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8.59
	总计	7,280.43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2.82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产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52,699.43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30 元（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1.13 元/股（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50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 年 7-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361Z0754 号《审阅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以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等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已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2924010017777728
		1292401001999993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592906558510520
		59290655851085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66666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11月9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愿意保荐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10-58067888

联系传真：010-58067832

保荐代表人：李伊楠、杜娟

项目协办人：杜超珣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金良、王田、刘国防、杨璐、李淳

联系人：李伊楠、杜娟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李伊楠、杜娟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李伊楠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监，为保荐代表人，拥有美国德雷塞尔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新三板业务总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具有 8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主要参与或完成亿晶光电非公开发行，科净源、万邦科技、易捷通等新三板项目的挂牌、定向增发等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项目经验。

杜娟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为保荐代表人，拥有清华大学理学硕士学位。杜娟女士具有 14 年的承销保荐从业经验，曾担任奇瑞汽车金融 IPO 项目、美瑞新材 IPO 项目、上海农商行 IPO 项目、创耀科技 IPO 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大东方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奇瑞汽车金融 IPO、美瑞新材 IPO、炬华科技 IPO、上海农商行 IPO、创耀科技 IPO、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大东方非公开发行、民生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配股和建设银行配股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需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5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

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亦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8)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9)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趵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厦门市茂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需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5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公司股东陈惠香、陈丽琼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其他股东何生茂、曾建平等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福凌、林长山、陈世伟、黄毓玲、王伟锋、范琦、张望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3)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需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5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若本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8)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30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以下要求: A. 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如果后续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则再重新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2) 控股股东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 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20%, 但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50%, 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 100%。

(3) 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并公告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

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年度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100%。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90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5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90日内实施完毕。

3、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买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转让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依法买回本人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等，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具备《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及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相匹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在审议公司有关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过半数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规划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5）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分红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分红具体计划为：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另行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但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就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及时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

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自行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

3、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6、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九）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8、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十）其他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公司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

2、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确认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已经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 未履行承诺的补充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作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现就如未来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且该承诺中没有约束措施的，本公司就补充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忠、姚征远、张健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2)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经核查,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 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27日